

停车纠纷引冲突 打人男子被踹后突发心脏病猝死

# 踹人学生被判过失致人死亡

本报4月12日讯(通讯员 陈楠 记者 赵壁) 1988年出生的大学生李某(化名)因停车问题与人发生纠纷,连同母亲遭到两名男子殴打。打人者张某见有人报警想驾车逃走,遭到李某阻拦,待警察赶到后,李某心脏病发作突然倒地身亡。近日,法院判决李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李某因及时赔偿取得死者家属谅解,免于刑事处罚。

2010年7月30日上午9时许,大学生李某驾车载着母亲路过市北区某小区门口。因母亲要下车买桃子,李某将车停在小区大门前等候。过了一会儿,中年男子张某(化名)驾驶白色尼桑SUV车经过此处,他嫌李某的车堵路,就在车后面按喇叭,见李某还不将车开

走,就将车开到并行位置辱骂李某,遭到回骂。李某气不过,与同车的男青年下车,对李某拳打脚踢,男青年则用伸缩铁棍将李某打伤,李某的母亲见状上来保护李某时,也被打成轻微伤。

后来路人见状报警,打人的男青年连忙逃走。李某也想要驾车离开,李某的母亲挡在车前不让他走。李某见自己和母亲都被打伤了,上前拽下李某所驾车后挡风玻璃的雨刷,将后挡风玻璃砸碎。李某下车查看后,又上了车。李某拽下李某下车,见李某不下车,就往他身上踹了几脚。110警车到达现场后,李某和母亲赶过去向警察介绍情况,原来坐于车内的李某也下了车,走了几步突然倒地,

经120医生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李某系争吵、撕打、情绪激动等因素诱发冠心病急性发作死亡。

法院查明:李某因涉嫌寻衅滋事于2009年12月4日被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取保候审。李某的亲属及李某的亲属在检察机关达成和解协议:由李某的亲属一次性赔偿李某的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0元整,李某亲属表示不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

法院认为,李某过失致人死亡,情节较轻,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追究刑事责任。李某首先挑起事端,伙同同伙殴打李某和他母亲,致二人轻微伤,对本案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鉴



于李某的亲属与李某的亲属已在检察机关对民事赔偿达成和解协议,可酌情对李某从轻处罚。法院根据李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李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免于刑事处罚。



## 整修地下通道

11日,在山东路上,工人正在整修过街地下通道。据介绍,这次主要是对过街通道的顶棚进行整修,重新更换玻璃并粉刷了油漆。

本报记者 杨宁 摄影报道

## 黄岛装修工人手腕被锯断

警车开道护送,患者及时获救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梁铁君 封凯明) 4月10日晚上7点,在黄岛做装修工作的韩大鹏使用电锯时,不慎将左手腕切断,必须从黄岛转到青岛就诊。在警车的护送下,韩大鹏以最快的时间到达医院,完成了手术。

4月10日晚7点多,在黄岛做装修的韩大鹏不慎被电锯锯断了左手腕,接诊的黄岛中医院医生称,因为韩大

鹏的左手腕整个被切断,必须送往位于青岛市区的解放军401医院进行手术。由于韩大鹏失血严重,接肢手术需在短时间内进行,黄岛中医院向黄岛分局黄岛派出所求助。派出所的2号和4号警车兵分两路,2号警车民警陈保健第一时间赶到渡轮码头,与渡轮船长说明情况,请求渡轮等候救护车。“那时候船上的车已经满了,我就与已经上船的车主商量,能不能给

救护车让一个位置。”陈保健告诉记者,两位私家车主了解情况后,立刻下船,让出了车位。此时,4号警车也护送着救护车来到了码头。韩大鹏在第一时间登上了渡轮,赶往医院进行手术。

12日,记者从401医院获悉,由于抢救及时,韩大鹏的手术非常顺利,手腕已经成功接上,目前仍在医院接受治疗。

## 孕妇药店买药 竟被推荐禁用药物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赵丽) 孕妇曲女士在李村一药店购买咳嗽药,却被店员推荐了说明书上写着“孕妇禁用”的枇杷膏。12日,记者从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了解到,执法人员已责令药店退掉药品,并向消费者致歉。

家住李村的曲女士怀孕5个多月,近来感冒引发严重咳嗽。家人便让她到小区附近买药,在向药店店员说明情况后,店员给曲女士推荐了一种枇杷膏,称该药是中药无副作用。回家后曲女士正打算喝药,她的母亲突然拿着药品说明书惊呼起来。原来说明书上写着该药品孕妇禁用。曲女士又气又惊,便和母亲来到药店讨说法。可店员却说,禁用说明是生产厂家太谨慎,该药是中药不会有事。

店员的態度让曲女士很不满,随后她打电话将该药店投诉至工商部门。工商人员责令药店退掉药品并向曲女士致歉。

## 黑出租拉客 被罚3万元

本报4月12日讯(通讯员 赵健 记者 赵波) 4月11日下午4点多,在城阳春阳路上,一辆没有牌照的黑出租拉客后将车停在饭店门口被查获,在检查时稽查人员发现,该车不仅有计价器,还能打印出租车票,一查才知计价器是买的,车票是向朋友借的。

4月11日下午4点30分左右,交通稽查支队的执法人员在城阳区春阳路的一家饭店门前发现了一部淡绿色的出租车,该车前后都没有悬挂车牌,而且顶灯号也被人为刮掉了。而司机庞某不能提供服务资格证和营运证。执法人员根据车内的车票,找到了车票的主人——青岛中青出租汽车公司的车主邵某,邵某说庞某曾经问他要过票,但他并不知道庞某将票用于黑车营运。

稽查人员当场将车辆予以暂扣。根据有关规定,交通稽查支队将对邵某擅自转让出租车票的行为按上限罚款5000元。同时对违法司机庞某的行为将依法按上限罚款3万元整。

## 吊车助力 拆除“高炮”广告牌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张杰) 4月11日夜10点,东西快速路福宁立交桥南北两侧附近,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直属大队组织两台大型吊车开始拆立柱“高炮”式广告牌。12个小时后,南侧的立柱广告设施拆除完毕,拆除广告面积达500余平方米。

据执法人员介绍,由于这两处立柱广告牌设置在东西快速路行车的上下桥分流路口,位置比较特殊,每次上下东西快速路的车辆以及桥上过往车辆都会“被强制”观看这些广告牌,极易分散驾驶员的注意力,存在安全隐患,群众反映也比较强烈。

记者了解到,目前市区已经拆除各类违法户外广告设施13361处,共计174751平方米。

商家承诺随到随住却不履行

## 一游客消费分时度假遇尴尬

本报4月12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姜积前) 广东的赖先生在崂山区一度假村花2万元购买了分时度假产品,对方承诺其在约定月份可随到随住。可他来青旅游时却被告知,先前预定的海景房已住了人。12日,赖先生将该度假村投诉至崂山区12315申诉举报中心。

赖先生说,他于2010年9月份在崂山区一度假村购买分时度假产品,约定每年4月、5月、10月可以随时到该度

假村508豪华海景房入住一周。11日,来青旅游的赖先生来到该度假村时却被告知,预定的房间已被别的客人住了。酒店安排他住进了1楼的普通房。赖先生认为,度假村严重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要求对方给个说法。

度假村方面解释说,赖先生没有提前预约,才出现了房间被定出的情况。赖先生认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家口头承诺过在约定的3个月份可以随到随住,并没有要求消费者预约。在执法

人员的调解下,度假村答应在12日晚让赖先生住回预定房间,并延期入住一天。

记者了解到,分时度假是把度假酒店一个房间的使用权以周为单位,分时段卖给多个消费者,使用期限从3年到10年不等。消费者购买分时度假产品后,可享受每年一周的假期。工商人员提醒,该产品价格昂贵,合同期限较长,消费者要承担经营者倒闭破产、卷款潜逃等风险,在购买时需谨慎。